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632756000 號函及 96 年 4 月 24 日第 09632816500 號、第 09632841000 號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消費爭議申訴，主張有○姓民眾（以下簡稱○君）自稱○老師，在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大樓管理員處，立有教授太極拳、太極劍及氣功之廣告看板。訴願人遂於 96 年 1 月 4 日 15 時 30 分，於○○堂○○路與○○○路交會處入口，交付○君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作為學習太極劍 42 式之費用，並言明每週六自 15 時 30 分起學習 1 小時。惟自 3 月 17 日起迄今均未繼續上課，訴願人爰認其受騙上當。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以 9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法保字第 09630638600 號函移由本府教育局處理。經該局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632756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應有民眾於公共場所刊登不實廣告招攬學生乙案，……說明：……二、本局依據 臺端申訴資料表登載地址派員查察，經查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大樓管理員處，並未發現相關

廣告看板及招生海報等物品，遂至同址○○樓之○○訪查，該址係○姓住宅，現場為一般家庭擺飾；據○老先生表示，其係於○○堂（○○路與○○○路口）活動區內，教授太極武術，並表示因其身體不適，現已停止相關教學活動。三、查『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經查本案未設置教室授課，非屬短期補習班範疇。

」

三、嗣訴願人復以本府教育局上開函復並未解決本案是否為○君假教授太極武術之名行詐騙之實之疑慮，並要求該局明確指示已交付之5千元是否應由警政單位處理等由，於96年4月24日以電子郵件再向本府教育局陳情。案經該局以96年4月24日第09632816500號及第09632841000號電子郵件復知訴願人略以：「……查本案本局前於96年4月14日派員前往稽查，惟○先生係於○○堂活動區內教授太極武術，並未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局業於96年4月17日以北市教社字第09632756000（號）函回覆在案，另本局稽查人員並非司法警察，亦無司法警察權可強制民眾出示證件及調查非屬職務範圍案件之權力；有關本案是否係屬詐騙案件，建請臺端向警察機關報案尋（循）司法途徑處理，或向本市中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事宜。……」訴願人不服本府教育局96年4月17日北市教社字第09632756000號函及96年4月24日第09632816500號、第09632841000號電子郵件，於96年4月25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4月26日補具訴願書，5月3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府教育局上開3件函文，核其內容，係針對訴願人之陳情事項，函復該局處理經過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